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实施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为公司名下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融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志强先生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扬州市司徒庙东路万科金街 4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文化体育设备设施租赁；影视机械及设施租赁业务；文创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兼营与主营的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出租人：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物：积成电子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
- 5、融资金额：15,000 万元
- 6、租赁期限：36 个月
- 7、租赁利率：浮动利率。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75%。
- 8、租赁服务费：675 万元
- 9、留购价款：100 元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公司利用现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